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董事邓锋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赵鸿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赵鸿飞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n.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n.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